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Kings Resources Group Co., 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8、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会务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震动状态，请勿大声喧哗。请勿在会场内录像、录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拥有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

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股东所持股份数，并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写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3 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锦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四、宣布会议结束。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极不平凡。年初，新冠疫情肆虐，人们出行受限，物流运输受阻，给生产经营带来极大不确定性。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管理层有序组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下辖各矿山和选矿厂克服重重困难，迅速复工复产。回顾2020年，虽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但公司依靠采选技术突破、产品结构调整、经营规模扩大等，较为圆满地完成全年各项生产、销售任务，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成果丰硕。

一、2020年工作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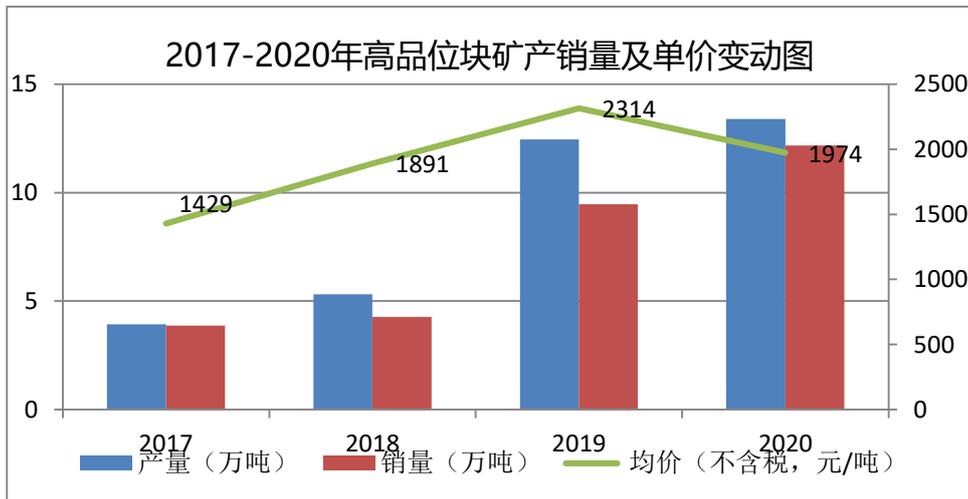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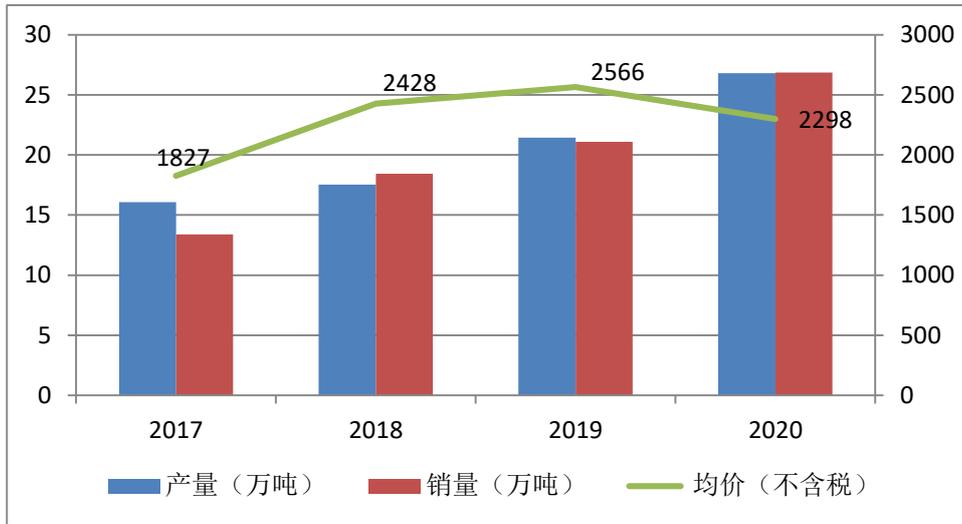
（一）经营发展稳中有进

一是经营业绩稳中有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8.79亿元，同比增长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亿元，同比增长6.97%；实现每股收益1.00元，同比增长7.53%。总体经营稳中有进，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是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 2019 年度相比均有所下降，其中酸级萤石精粉下降 268 元/吨、高品位萤石块矿下降 340 元/吨。公司通过发掘内生动力，科学组织生产，保证了产能的有效释放，2020 年共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 41.58 万吨，同比增长约 17.42%；销售自产萤石产品约 40.21 万吨，同比增长约 24.60%。公司依靠自身的规模优势，保证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仍实现一定程度增长。

2017-2020 年酸级萤石精粉产销量及单价变动表



三是新市场开拓成绩喜人。公司所属矿山和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浙江、安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已初步形成“坐拥华东，辐射全国”格局。公司 2018 年初收购翔振矿业，经过近两年的技术改造和管理赋能，报告期内翔振矿业生产经营

步入正轨。随着产能的释放，随之而来的挑战是北方新市场的开拓。公司营销中心在之前以华东地区为主战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北方市场，报告期内依托翔振矿业所在的四子王旗及二连浩特这一我国知名萤石集散地为支撑，在短短7个月内开发了19家新客户，逐步与北方的萤石贸易商建立良好联系，为翔振矿业高品位块矿的销售初步打开市场。

四是股份回购彰显信心。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0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约4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回购均价24.18元/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彰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技术创新再创佳绩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努力打造科技型资源开发企业。

一是采选技术突破，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找矿、采矿、预处理、选矿、资源综合利用各环节都依靠技术创新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这些技术在报告期内得到进一步突破或优化。找矿方面，在王成良总地质师带领下，对国内外各处优质资源进行摸排考察，构建矿山找矿模型，形成地质找矿的“金石标准”和矿山标的库。近期，公司名下的江山市甘坞口矿区萤石矿找矿成果、兰溪市柏社乡岭坑山矿区萤石矿找矿成果、常山县八面山矿田高坞山-蕉坑坞矿区萤石矿勘探被自然资源部评选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采矿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适用于萤石开采的高效、低成本新型充填采矿系统陆续在下属矿山建成，既解决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又提高矿山回采率、增加资源储量，实现了“一举多得”。选矿预处理，即在原矿进入浮选之前，首先使用高效的物理方法提取高品位萤石块矿，并利用该技术提前将废石抛除并制成建筑砂石料，增加附加值，使大量低品位资源得以回采利用，延长了矿山服务年限，扩大了矿山资源储量，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进预处理模块化建设。选矿浮选方面，实现“两个零排”即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尾矿“吃干榨净”全部综合利用，在首席专家王福良带领下，在此前突破“高钙”“高镁”选矿难题的基础上，选矿工艺技术得到进一步突破。报告期内，龙泉磷矿、正中精选、翔振矿业等选矿回收有了提

高，紫晶矿业的异步快浮改为异步混浮取得成功，正中精选选矿厂全尾压滤试生产成功。

二是专利申请量持续增加，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3.21%，同比增长 88.28%；2020 年新申报专利 59 项，超过目前公司拥有的专利总数。公司鼓励各子公司、各部门申报内部研发计划，2020 年立项的主要研发项目 34 项，涵盖智能化采矿、充填技术、难选矿回收、尾矿处理、采空区治理、污水处理、安全控制等，为公司创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紫晶矿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为其他子公司作出示范。紫晶矿业作为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在技术创新方面走在各子公司前列，且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报告期内，紫晶矿业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2020 年起将享受为期三年的所得税优惠至 15%的政策红利。其他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也正有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工作。

（三）智能矿山初现雏形

2020 年，公司围绕智能化矿山建设，秉持“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的绿色智能矿山建设理念，以“采掘设备智能化、系统运行自动化、岗位巡守无人化、设备监控可视化、诊断预警自动化、信息传输集成化”的“六化”为目标，在行业内率先推进智能矿山、无人矿山的研发和实践。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创远合作攻关的紫晶矿业电机车无人驾驶智能运输系统、兰溪的凿岩机器人、撬毛机器人等无人采矿设备等，已进入调试阶段；兰溪金昌矿业与移动公司合作建设 5G+地下无人采场示范工程；紫晶矿业被列为浙江省第一批 4 家智慧矿山试点单位之一，且是唯一的地下开采矿山试点单位。

（四）重点工程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矿山和选矿厂工程项目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一是兰溪金昌矿业 2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报告期内取得采矿许可证，完成选厂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于 2020 年下半年逐步投入试生产，并于 10 月份基本正常生产；

二是 2019 年底收购的庄村矿业，于 2020 年 4 月初顺利完成新老项目部交接并正常开展采矿作业，8 月份完成充填系统改造及供电增容改造工程；

三是翔振矿业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文明生产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要求，从 5 月份开始对矿区环境进行改造，已基本完成；20 万吨蒸汽锅炉建成，为冬季生产创造条件；

四是正中精选的坑口矿，完成充填站建设、通风系统改造以及地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五是龙泉碓矿完成章府会项目“探转采”手续，取得年开采规模为 5 万吨的采矿许可证。

（五）绿色发展再上台阶

在“两山”理念引领下，2020 年公司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绿色发展再上台阶。翔振矿业绿色矿山建设已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验收，矿区景观提升工程全面完成，成为边境线上的靓丽风景线；兰溪金昌矿业采选工程全面完工，“绿色智慧矿山 3.0 版”初具雏形；由中国美院设计团队设计的大金庄矿业、龙泉碓矿景观改造有序推进，矿山的美学品位不断提升；大金庄矿业的遂昌县柘岱口乡横坑坪萤石矿新晋国家级绿色矿山，与紫晶矿业，龙泉碓矿共同进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六）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2020 年，公司通过升级安全技术、完善安全系统、建设安全工程、提高安全标准等各种手段，努力守护本质安全这条底线。

紫晶天井掘进机的使用以及正在实施的 190 平硐自动化运输、金昌的遥控铲车等，完成了本质安全措施的升级换代。

公司下属 7 家子公司全面建成井下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双机制信息管控平台以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手段有了较大提升，初步实现了安全从“人防”为主向“技防”转变。

兰溪金昌矿业井下安全设施工程建设严要求、高标准，尤其是竖井提升系统罐笼内阻车器与信号系统成功实现无线信号闭锁功能，为公司矿山安全建设树立了榜样，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高度评价。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 7 项相关议案，并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 3 项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三）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0 年度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8 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应工作细则执行。

（四）公司治理不断优化

1. 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层面制度建设。

2. 从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注重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共发布公告 49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5 份。公司追求高质量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公告差错及公告更正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公司在评价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 级。

3.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认真回复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提问，通过参加机构策略会、

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连续三年以董事长《致股东信》的方式与投资者坦诚交流，受到投资者的广泛好评。公司努力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4. 高度关注董监高和大股东股权事务。公司对董监高股权变动高度关注，视情形定期或实时提醒董监高及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董监高或大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宜，也没有发生其他被监管部门问询或处分、处罚事宜。

5. 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报告期内授予上市后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员工士气和精神面貌得以提升。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公司的“创新发展年”。公司将围绕理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追求有意义的盈利。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向善而为，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一）同心协力，实现 2021 年各项经营目标

（1）产量目标：2021 年，公司计划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 45 万吨。同时，公司将视市场情况以及疫情可能导致的供需结构变化，随时调整年度生产计划。

（2）重点工作：一是包钢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启动，完成山上生产线的技改；二是完成庄村矿业 5 万吨选厂建设，争取 2021 年底调试、生产；三是金昌矿业 5G+无人化采场建成并运行，完成行政办公楼建设并力争初步建成“金石绿色矿山 3.0 版”；四是紫晶 190 电机车无人驾驶运输及浙江省智慧化矿山试点；五是翔振矿业的深部开拓建设；六是大金庄矿业、龙泉磷矿、庄村矿业的景观改造提升；七是地质勘探，按照 2021 年探矿方案加快实施庄村矿业探矿工作，同时进行采矿证扩界扩规论证报批等。

（3）资本市场目标：为推动公司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公司将把握资本市场机遇，推进并购整合。一是充分发挥选矿核心技术优势，把

握机会进入共伴生矿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领域，迅速扩张市场规模；二是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内优质标的，大力推进对优质单一矿山的并购整合；三是审时度势，适当关注产业链下游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及其他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关联度大、有助于解决目前国内“卡脖子”技术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二）多措并举，牢牢守住安全环保红线

2021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安全第一、生命之上的理念，强化安全环保管理。

一是树立安全理念，做到人人讲安全、事事讲安全和时时讲安全；二是压实安全责任，严格明晰总经理的安全第一责任、法人董事长的安全评估责任和集团分管副总的安全督查责任等三大责任；三是落实安全培训，全年推行以“每日一题、每周一课、每月一考”为主线的教育培训，提高素质，补齐短板；四是创新安全管理，落实隐患排查，强化现场管理，试行“安全金点子奖”等能发现隐患、监督个人行为的有效活动，变几双眼为几百眼关注安全；五是实施安全督查，真正发挥督查组“管住人、管好现场”的作用，将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三）鼓励创新，持续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

2021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的绿色智能化矿山建设理念，大力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针对天井施工，引进反井钻机；跟进免爆破掘进试用项目；开展巷道无人化掘进施工试验；推进胶凝材料替代水泥充填项目；引进无人装药机。持续推进兰溪金昌矿业无人采场及无人矿山建设项目；推进紫晶矿业智能化矿山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江山甘坞口萤石矿智能化矿山可视化系统规划设计。

（四）规范治理，积极传递资本市场正能量

以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通过认真自查，整改薄弱问题，以整改促提升，实现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努力做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排头兵，做资本市场的健康力量，以实际行动传递资本市场正能量。

（五）平稳过渡，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公司要早做打算，做好换届人选的推荐、考察、提名和换届选举工作。

以上涉及目标及预计的内容，可能会受到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该等陈述有较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了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现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六）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此次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

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履职尽责。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将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极不平凡。年初，新冠疫情肆虐，人们出行受限，物流运输受阻，给生产经营带来极大不确定性。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管理层有序组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下辖各矿山和选矿厂克服重重困难，迅速复工复产。回顾 2020 年，虽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但公司依靠采选技术突破、产品结构调整、经营规模扩大等，较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生产、销售任务，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成果丰硕。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7,930.70 万元，同比增长 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5.83 万元，同比增长 6.97%；实现每股收益 1.00 元，同比增长 7.53%。总体经营稳中有进，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度比上 年度增减 (%)
营业收入	879,306,979.19	808,843,355.91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58,263.32	222,461,301.08	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47,137.67	292,762,605.19	16.70
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3	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4	24.26	减少0.62 个百分点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499,148.43	1,000,361,045.08	8.11
总资产	1,964,705,979.45	1,830,313,261.41	7.34

三、2020年末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本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96,470.60万元，比上年末的183,031.33万元增加13,439.27万元，增长7.34%；负债总额86,045.71万元，比上年末的81,546.10万元增加4,499.61万元，增长5.52%；本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3.80%，比上年末的44.55%降低0.75个百分点。

(一)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

2020年度末公司流动资产66,078.32万元，比2019年末的52,431.30万元增加13,647.02万元，增长26.03%，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金额比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94,974,671.74	9.92	125,768,040.75	6.87	55.03
预付账款	1,779,242.76	0.09	7,709,451.63	0.42	-76.92
其他流动资产	112,328.87	0.01	4,200,735.70	0.23	-97.33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原因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预付账款减少原因主要系预付贸易商品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原因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130,392.28万元，比上年末的130,600.02万元减少207.74万元，减少0.16%，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金额比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在建工程	54,714,734.11	2.78	149,240,739.06	8.15	-6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9,434.31	0.50	3,471,322.85	0.19	184.03

在建工程减少原因主要系兰溪金昌选矿厂及各子公司井巷工程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 负债情况

本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86,045.71 万元，比上年末的 81,546.10 万元增加 4,499.61 万元，增长 5.52%，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 金额比 上年末 增减 (%)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	
应付票据	17,792,409.11	0.91	46,485,332.31	2.54	-61.72
应付账款	88,116,084.55	4.48	140,697,887.45	7.69	-37.37
预收款项	20,554,582.44	1.05	4,808,683.60	0.26	327.45
合同负债	9,414,779.55	0.48			
应交税费	57,643,727.61	2.93	33,307,616.48	1.82	73.06
其他应付款	37,481,938.70	1.91	12,829,235.79	0.70	19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1,656,485.83	1.61	2,602,532.02	0.14	1116.37
其他流动负债	1,223,921.34	0.06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到期承付的应付票据较多所致。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了较多应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预收的非流动资产转让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系预收货款，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系未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系预收销售款产生的待转销项税额，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

(三) 净资产情况

本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108,149.91 万元，比上年末

的 100,036.10 万元增加 8,113.81 万元, 增长 8.11%。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5.83 万元, 扣除分配现金股利 7,140.98 万元、库存股 7,123.75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2.34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1,439.14 万元及专项储备增加 24.19 万元后, 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13.81 万元。

本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2,274.97 万元, 上年末 1,449.13 万元, 主要系庄村矿业和翔振矿业本期增加的少数股东损益。

四、损益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30.70 万元, 比 2019 年度增加 8.71%; 营业成本 38,148.9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5.83 万元, 比 2019 年度增加 6.97%。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自产酸级萤石精粉	617,613,131.35	306,676,316.66	14.10	18.82
自产冶金级萤石精粉	11,383,289.20	6,482,174.65	-69.19	-68.01
自产高品位萤石块矿	240,224,611.78	59,012,666.64	9.74	19.46
自产普通萤石原矿	1,205,928.85	459,729.49	-37.67	18.83
合计	870,426,961.18	372,630,887.44	8.54	12.64

由于公司产能的扩大,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均为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酸级萤石精粉销售量增加 5.77 万吨、自产高品位萤石块矿销售量增加 2.71 万吨, 但由于销售价格下降, 相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7,634.08 万元、2,132.14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2020 年度,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888.00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 885.88 万元, 主要系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材料。

(二)其他损益类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
管理费用	76,197,727.99	59,199,776.16	28.71
财务费用	28,411,730.02	19,370,517.21	46.68
其他收益	20,590,353.80	9,071,899.82	126.97
营业外支出	2,702,536.88	4,237,496.87	-36.22
所得税费用	45,197,450.97	72,323,353.37	-37.51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494.63 万元。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原因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翔振矿业、庄村矿业使用前期未弥补亏损，以及紫晶矿业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229.78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821,149.72	- 217,860,739.10	3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072,062.83	76,376,670.68	-280.78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增加 2,060.52 万元，及 2019 年支付收购庄村矿业和翔振矿业股权款 3,741.93 万元。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回购公司股份 4,319,295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56,201.97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及本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比上期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91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7,958,263.32 元； 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2,042,429.9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04,243.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3,651,305.81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967,295 股，以 238,032,705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409,811.5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0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967,295 股，以 238,032,70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11,409,812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议案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截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已生效银行授信到期后续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外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商票贴现及保贴、贷款承诺、结构化融资、项目并购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总额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抵押或质押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王军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4 月，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政治研究局处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浙商银行外部监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雯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现任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兼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职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笑芳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Austin 分校访问学者。

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兼任浙江省内审协会理事、浙江省经信委项目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政策咨询和项目评审专家、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军	6	6	2	0	0	否	3
王红雯	6	6	0	0	0	否	3
马笑芳	6	6	1	0	0	否	3

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从各自的专长出发，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1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我们享有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的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8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均按要求参加了上述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同意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 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 20.66 元/份；同意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10.33 元/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理办法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